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理化实验室耗材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BC-2026-ZFCS-H-98

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委托，拟对理化实验室耗材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BC-2026-ZFCS-H-98

二、项目名称：理化实验室耗材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保障实验室理化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满足日常检测工作需要，拟采购理化实验室常用耗材一批。本项目采购内容涵盖检测试剂盒、防护用品、实验室通用耗材、色谱质谱耗材、化学试剂与气体、标准品、仪器配件、玻璃器皿等九大类共112种耗材。本项目采购的耗材主要用于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离子色谱仪、ICP-MS、扫描电镜、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大型分析仪器的日常检测工作，以及实验室日常运营和安全防护需要。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经办王新浩

联系电话： 86757083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7幢1单元 1701 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姚田拓、张贝贝、贾玲芬、王文生、武鲍华

联系电话： 1327940729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94,181.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正常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2、收款账户如下：收款单位：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延堡支行；银行账号：803011580000040227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和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玲芬

联系电话：1327940729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7幢1单元 1701 号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实验室理化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满足日常检测工作需要，拟采购理化实验室常用耗材一批。本项目采购内容涵盖检测试剂盒、防护用品、实验室通用耗材、色谱质谱耗材、化学试剂与气体、标准品、仪器配件、玻璃器皿等九大类共112种耗材。 本项目采购的耗材主要用于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离子色谱仪、ICP-MS、扫描电镜、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大型分析仪器的日常检测工作，以及实验室日常运营和安全防护需要。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94,18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94,181.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其他化学原料 及化学制品	1. 0 0	694,181 .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理化耗材共112种。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产品描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巴比妥试剂盒</td><td>≥25人份/盒，适用于生物检材检测</td><td>20</td><td>盒</td></tr><tr><td>2</td><td>苯二氮卓试剂盒</td><td>≥25人份/盒，适用于生物检材检测</td><td>20</td><td>盒</td></tr></table>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巴比妥试剂盒	≥25人份/盒，适用于生物检材检测	20	盒	2	苯二氮卓试剂盒	≥25人份/盒，适用于生物检材检测	20	盒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巴比妥试剂盒	≥25人份/盒，适用于生物检材检测	20	盒													
2	苯二氮卓试剂盒	≥25人份/盒，适用于生物检材检测	20	盒													

3	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胶体金法, 适用于生物检材检测	5	盒
4	防毒口罩	半面罩型, 符合GB2626标准, 防护有机蒸气及颗粒物	10	盒
5	活性炭口罩	≥20只/盒, 耳戴式, 含活性炭层,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0	盒
6	N-95口罩	≥50只/盒, 耳戴式, 符合GB2626-2019 KN95级别	10	盒
7	*防化学护目镜	≥1个/包, 防化学飞溅, 符合GB14866标准	10	盒
8	PE手套	CPE材质, ≥50只/袋, ≥2克/只	10	盒
9	实验服	白色, 长袖, 纯棉或涤棉材质, 符合实验室安全要求	20	件
10	比色皿	≥2只/盒, 石英材质, 10mm光程	5	盒
11	比色皿放置架	10mm, 24孔, 适用于标准比色皿	3	个
12	瓶口分液器	1-10mL量程, 旋转按钮调节, 每次旋转≤0.5mL	2	个
13	擦镜纸	≥110*213mm, ≥280张/盒, 镜头专用	10	盒
14	PH试纸	精密测量范围0-14, ≥100张/盒	10	盒
15	实验称量纸	≥100*100mm, ≥500张/包, 硫酸纸材质	10	包
16	实验标签纸	≥23*33mm, ≥8枚*12张/袋	2	袋
17	实验剪刀	直尖款18cm, 不锈钢材质	10	把
18	刻度贴纸	≥20条/袋, 实验室用	2	袋
19	玻璃器皿清洁剂	≥3kg/瓶, 实验室专用	10	瓶
20	消毒喷雾	≥500mL/瓶, 实验室消毒用	20	瓶
21	消毒剂	≥1.8L/瓶, 实验室消毒用	20	瓶

22	标签记号笔	黑色, ≥1.2mm, 防水速干, 实验室专用	50	根
23	标签打印纸	≥50*30mm, ≥320张/盒, 热敏或热转印	1	盒
24	碳带	≥50mm*24m, 黑色, 热转印用	1	盒
25	气相色谱柱	PLOT 柱, 固定相类型: 键合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 (DVB), 规格: 30m*0.32mm*20μm	1	根
26	色谱柱	中等极性色谱柱, 固定相组成: 14%氰丙基苯基-86%二甲基聚硅氧烷, 规格: 2.5m×0.18mm×0.18μm	1	根
27	调制柱	沸点范围C7-C40, 分体柱	2	根
28	气质进样针	自动进样器专用进样针, 容积: 10μL, 针头号型: 25 G, 针头长度: 50 mm, 针尖样式: 锥形,	3	根
29	气质衬管 (不分流型)	常规气相通用, 不分流型, ≥5支/盒, 石英材质	1	盒
30	气质衬管 (分流型)	常规气相通用, 分流型, ≥5支/盒, 石英材质	3	盒
31	气相色谱双柱升级包	适用于7890系列气相色谱仪, 双柱升级套件, 与现有安捷伦7890气相色谱仪兼容	1	套
32	7890FID检测器	1、氢火焰离子检测器 (FID) ▲2、最低检测限不超过1.5pg C/S。 ▲3、最高温度不低于450°C ▲4、线性动态范围不低于10 ⁷ 。 数字化数据可用于整个数据范围无须做量程的改变。 ▲5、数据采集速率不低于500Hz	1	套
33	微流控分流器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 微流控分流器, 不吹扫型, 与现有安捷伦7890气相色谱仪兼容	1	套
34	灯丝组件	EI-TQD质谱仪用灯丝组件	1	套

35	捕集阱	P-T214型或同等性能	3	套
36	在线除烃装置	采用铂钯催化剂，高效转化碳氢化合物。 分子筛采用复合填充方法，制取高纯氮。 ▲相对碳氢浓度不超过0.05ppm。 ▲催化反应温度不超过350℃。	2	套
37	★无水乙醇	≥500mL/瓶，≥99.9%分析纯	10	瓶
38	★氮气	纯度达到99.99%，≥40L/瓶	15	瓶
39	★氦气	纯度达到99.999%，≥40L/瓶	10	瓶
40	★氙气	纯度达到99.999%，≥40L/瓶	5	瓶
41	★液氮	纯度达到99%	200	升
42	净化用纯净水	≥18.9L/桶，实验室一级水标准	300	桶
43	★一氧化碳	纯度达到99.99%，≥8L/瓶	1	瓶
44	红外光谱分子筛	250mL，5A粒度	2	瓶
45	丙酮中87种农药混标溶液	≥10μg/mL，≥1mL，有证标准物质	1	套
46	利血平标准品	≥100μg/mL，≥1.2mL，有证标准物质	1	支
47	氯霉素标准品	≥100μg/mL，≥1.2mL，有证标准物质	1	支
48	NaI标准品	≥100μg/mL，≥1.2mL，有证标准物质	1	支
49	水中乙醇标准品套装	套装中有8个国标浓度梯度，≥2mL/支，有证标准物质	6	套
50	甲基对硫磷-D6	≥100μg/mL，≥1mL，同位素标记标准品	20	支

51	烯丙异丙基巴比妥	≥100μg/mL, ≥1mL, 标准品	1	支
52	亚硝酸盐溶液	≥2.68mg/L, ≥500 mL/瓶, 水质标准溶液	1	瓶
53	盐酸替来他明溶液	≥100μg/mL, ≥1mL/支, 标准品	4	支
54	钠离子标准液	≥0.1μg/mL, ≥10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55	钾离子标准液	≥1000ng/mL, ≥9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56	铵根离子标准液	≥100μg/mL, ≥5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57	氟离子标准液	≥50μg/mL, ≥4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58	铟元素标准液	≥1000μg/mL, ≥5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59	氯离子标准液	≥1000μg/mL, ≥5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60	亚硝酸根离子标准液	≥1000μg/mL, ≥5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61	硝酸根离子标准液	≥1000μg/mL, ≥5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62	氯酸根离子标准液	≥1000μg/mL, ≥9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63	高氯酸根离子标准液	≥1000μg/mL, ≥5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64	9种重金属元素混合标准液	≥100μg/mL, ≥100mL/瓶, 有证标准物质	1	瓶
65	黄曲霉毒素B1检测卡	≥10个/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	盒
66	100μL注射器	适配PSD/4注射阀或同等规格	1	个
67	空压机维护零件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空压机, 参照或相当于PEAK 06-8320规格	1	套

68	空压机除水滤芯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3308025规格	1	个
69	空压机空气膜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3303153 ▲1、压差 压力损失 $\geq 0.1 \leq 0.5$ bar ▲2、入口流量： ≥ 45 L/min,露点范围：(5℃ to -45℃) ▲3、反吹气：12L/min 4、螺纹接口：1/4	1	个
70	空压机滤芯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02-4640规格	1	个
71	氮气发生器滤芯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02-1031规格	1	个
72	氮气发生器滤芯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02-7011规格	1	个
73	氢气发生器DI柱	适用于氢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05-7062规格	2	个
74	氢气发生器硅胶	适用于氢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3303339C规格	2	包
75	除水滤芯	适用于氢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3301717规格	4	个
76	空气滤芯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02-1054规格	1	个
77	除碳氢滤芯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3301715规格	2	个
78	空压机维护零件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空压机，参照或相当于PEAK 06-5529规格	4	套
79	滤水滤芯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3301873规格	2	个
80	除烃滤芯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3302118规格	1	个

81	空压机空气膜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3303153 ▲1、压差 压力损失 $\geq 0.1 \leq 0.5$ bar ▲2、入口流量：45L/min,露点范围：(5°C to -45°C) ▲3、反吹气：12L/min 4、螺纹接口：1/4	1	个
82	进气口滤芯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02-1054规格	1	个
83	空压机维护包	适用于氮气发生器，参照或相当于PEAK 06-5529规格	2	个
84	内标泵管	适用于赛默飞ICAP RQ ICP-MS质谱仪，蠕动泵管 ▲内径 ≤ 0.381 mm	1	个
85	内标加入混合器	适用于赛默飞ICAP RQ ICP-MS质谱仪，Y型连接器，6.5mm PE EK材质	1	个
86	蠕动泵	适用于赛默飞ICAP RQ ICP-MS质谱仪，▲4通道蠕动泵	1	个

87	RQ套件	适用于赛默飞ICAP RQ ICP-MS 质谱仪，质谱仪维护套件 1.套件内容：机械泵油雾过滤器*1；机械泵油*1；截取锥垫圈*1；采样锥石墨垫*1；炬室门内垫圈*1；接口盘垫圈*1；循环水过滤器*1；扩散阀垫圈*1；空气过滤器*1；RF线圈*1；SVC-TEAP MBOX*1；SVC-TEAPMC-ICPM S*1；SVC-LCCARD*1；TEA ICP-MS维护保养简明手册（塑封）*1；SVC-01*1。 ▲2.通过更换RQ套件，使ICPMS 精度达到98%以上；故障率≤15%；正常运行率达到≥85%。 3.对仪器XC板通讯以及程序的正常运行，不会出现黑屏及卡顿现象。	1	套
88	灯丝(ISO)	适用于赛默飞 ICS-5000离子色谱仪，电化学检测器，双灯丝	2	根
89	对电极	适用于赛默飞 ICS-5000离子色谱仪，银电极	1	个
90	参比电极	适用于赛默飞 ICS-5000离子色谱仪，氯化银参比电极	1	个
91	电化学检测器	适用于赛默飞 ICS-5000离子色谱仪，直流电化学检测器	1	个
92	流通池	适用于赛默飞 ICS-5000离子色谱仪，电化学检测器	1	个
93	阳离子抑制器	适用于赛默飞 ICS-5000离子色谱仪，2mm阳离子抑制器	1	个
94	注射器针头	lunar接口，平头，≥2个/包	1	包
95	ESI喷针	适用于禾信LC-TQ5200液质联用仪，ESI源专用喷针	1	根
96	分子过滤器	GF4BE+型或同等性能	6	个

97	烧杯	高硼硅玻璃, 1000mL/个	20	个
98	蒸发皿	60mL/个, 陶瓷材质	500	个
99	容量瓶 (60mL)	60mL/个, A级玻璃材质	50	个
100	容量瓶 (10mL)	10mL/个, A级玻璃材质	50	个
101	容量瓶 (25mL)	25mL/个, A级玻璃材质	50	个
102	有机系滤膜 (0.45μm)	0.45μm, ≥100个/包, 尼龙材质	50	包
103	有机系滤膜 (0.22μm)	0.22μm, ≥100个/包, 尼龙材质	50	包
104	水系滤膜 (0.45μm)	0.45μm, ≥100个/包, 混合纤维素酯	40	包
105	水系滤膜 (0.22μm)	0.22μm, ≥100个/包, 混合纤维素酯	40	包
106	玻璃三通	适配色谱柱外径0.10-0.75mm, ≥10个/包	1	包
107	一次性容量杯	耐高温≥100度, 可降解, 150mL/个, ≥20个/包	30	个
108	玻璃内衬管	2mL, ≥100个/包, 进样瓶用	50	包
109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100支/盒, 医用级	20	盒
110	离子色谱样品瓶	10mL, ≥100个/盒, 聚丙烯材质	1	盒
111	塑料边管洗瓶	500mL/个, 白色, PE塑料材质	100	个
112	实验用便携取水器	控温可调节, 电压220V, 实验室取水用	10	个

二、技术要求

(一) 通用技术要求

- 1、所有耗材须为全新未使用的正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质量合格, 性能稳定可靠

；

2、耗材的规格、参数、性能须符合采购清单中的要求，与实验室现有设备兼容匹配，能够满足日常检测工作需要；

3、所有化学试剂和标准品须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4、耗材包装须完好无损，标识清晰完整，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质量标准等信息；

5、标“★”项制造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和制造商公章。

（二）分类技术要求

1、检测试剂盒类

（1）试剂盒须为正规厂家生产，质量合格，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2）试剂盒须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3）试剂盒须配套完整，包含检测所需的全部试剂和材料。

2、防护用品类

（1）防护用品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如GB2626、GB14866等；

（2）防护用品须佩戴舒适，防护效果好，能够有效保护实验人员安全。

3、色谱与质谱耗材类

（1）色谱柱、进样针、衬管等耗材须与实验室现有仪器兼容，性能稳定可靠；

（2）色谱柱的柱效、分离度、峰形等性能指标须达到相应标准；

（3）仪器配件须为原厂正品或同等性能的替代品，安装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4、化学试剂与气体类

（1）化学试剂的纯度须符合要求，分析纯及以上级别；

（2）气体的纯度须达到相应标准，气瓶须符合安全规范，具有合格证明；

（3）危险化学品包装符合运输和储存要求。

5、标准品类

（1）标准品须为有证标准物质，量值可溯源；

（2）标准品须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3）标准品的浓度、纯度等指标须符合要求，能够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6、玻璃器皿类

（1）玻璃器皿须采用优质玻璃材质，透明度好，耐化学腐蚀；

（2）玻璃器皿须无气泡、无裂纹、无瑕疵，做工精细。

（三）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在线除烃装置、7890FID检测器**。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将被视为一家，由此可能导致因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而废标的情形出现。

四、服务要求

（一）供货服务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清单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全部耗材；

2、供应商须负责耗材的运输、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对于有特殊储存要求的耗材（如冷藏、避光等），供应商须采取相应的运输和储存措施，确保耗材质量不受影响。

	(二) 售后服务 1、耗材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规格不符、数量短缺等情况，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免费更换或补齐； 2、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耗材使用方面的技术问题； 3、对于仪器配件类产品，如安装后出现兼容性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指导或更换合适的配件。 五、商务要求 (一) 供货期 1、常规耗材须在接到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 2、紧急耗材须在24小时内配送到位； 3、特殊耗材或需订货的产品，供应商须提前告知供货周期，并按约定时间供货。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安市内）。 (三) 款项结算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四) 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耗材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须与采购清单一致； 3、耗材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无破损、变质、过期等情况； 4、耗材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5、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标准物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六、其他 (一)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 2、《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GB/T 601-2016） 3、《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 2626-2019） 4、《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GB 14866-2006）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二) 产品质保期 1、所有耗材须保证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2、仪器配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免费更换。 (三) 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供应商应无偿更换，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逾期交货处理； 3、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须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价格十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常规耗材须在接到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 2、紧急耗材须在24小时内配送到位； 3、特殊耗材或需订货的产品，供应商须提前告知供货周期，并按约定时间供货。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耗材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须与采购清单一致； 3、耗材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无破损、变质、过期等情况； 4、耗材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5、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标准物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所有耗材须保证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2、仪器配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免费更换。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6	技术规格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项目实施方案.docx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8	标“★”项产品证明材料	标“★”项产品制造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和制造商公章。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项目实施.docx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项目实施.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 实施 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②货物运送时运输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③供货计划有保障方案完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或供货进度计划表；④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0.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技术参数响应	①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提供佐证材料的计4分；一般产品每有一项提供技术指标佐证材料的计1分，累计不超过7分；注：提供与产品对应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认证证书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21.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来源渠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授权协议，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其中任意一种证明文件即可）及确保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商务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核心产品（7890FID检测器、在线除烃装置）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得6分；除核心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每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得0.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以加盖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16.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满分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人员证书）；③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④设备操作培训计划；⑤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建设性意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满分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质保期承诺	所投耗材质保期≥12个月得4分；6-11个月得2分；不足6个月不得分。	4.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完成过同类实验室耗材供应项目的，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及验收证明得3分，最高得9分。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9.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10%，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0.0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